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

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號（填寫完後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）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有。變更事項為：_____

無

二、本次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：蔡美華法官

受命法官：簡廷思法官

陪席法官：陳雅琪法官

檢察官：施家榮檢察官、蔡少勳檢察官、周至恒檢察官

辯護人：陳玖琪律師、林麗瑜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被告：蔡東國

告訴人：李建志

被害人家屬：陳惠方

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：陳靖惠律師

預定調查之證人：丁信華員警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蔡東國於民國110年2月13日18時至19時許，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後，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，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，倘發生交通事故，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，竟基於服用酒類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 ZZQ-9876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 A 車）上路，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，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，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（時速50公里）行駛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氣陰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

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，行駛至對向車道，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-XYZ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搭載朱偉傳，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突見蔡東國駕駛A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，致A車頭與B車車頭發生碰撞，李育雄、朱偉傳均人車倒地，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創傷性氣胸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（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未據告訴），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，四肢併下頷多處撕裂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救治因頭頸椎損傷、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。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20時12分許，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2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-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 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、被害人李育雄。
 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蔡東國或被害人李育雄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 3、與被告蔡東國或被害人李育雄訂有婚約。
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蔡東國或被害人李育雄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蔡東國或被害人李育雄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 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蔡東國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 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 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（一）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: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- 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- 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- 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- 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可以 / 不可以

六、本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

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理由，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

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<p>(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</p>	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七、28日下午14時00分至17時30分、29日上午9時00分至17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、評議程序、研討會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理由：

八、對於檢視車禍照片會不會嚴重影響您的身心健康？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